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China-net Holding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聯合公告

- (1) 澄清；及
- (2) 寄發有關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人提出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合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要約；及(ii)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與要約有關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澄清

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謹此澄清一無意錯誤，涉及載於綜合文件第10頁（農銀國際融資函件）及第IV-4頁（聯合要約人的一般資料）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最高收市價。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應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每股1.79港元。

除上述外，綜合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和內容維持不變。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公司及要約的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ii)農銀國際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vi)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包括當日）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在該情況下，將適時作出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附註2) 不遲於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的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包括該日)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聯合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最遲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就要約有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聯合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須盡早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使相關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頒佈由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情況有

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hina-net Holding Ltd.
唯一董事
扶偉聰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物業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
李長江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一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碧桂園服務、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賣方、買方唯一董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扶偉聰先生、吳芸女士、扶敏女士及盧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的唯一董事為扶偉聰先生。扶偉聰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碧桂園服務及碧桂園物業香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及碧桂園服務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物業香港的董事為楊惠妍女士、楊志成先生及李長江先生。碧桂園物業香港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碧桂園服務的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碧桂園服務的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碧桂園服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珏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碧桂園服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彼等各自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賣方及買方唯一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